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年产 1000 吨花生食品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山东善晟食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项目名称：山东善晟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花生食品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山东善晟食品有限公司

法 人：钱坤

项目负责人：钱坤

监测单位：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临沂市沂南县湖头镇驻地昌平路 8 号

山东善晟食品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临沂市沂南县湖头镇驻地昌平路 8 号

邮政编码：276302

电 话：13817418481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前 言

山东善晟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花生食品加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厂址位于山东省临沂市沂南县湖头镇驻地昌平路 8 号。项目总占地面积 896m²，总建筑面积约 1792m²。项目总投资 5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2%。主建设内容包括花生食品生产设施及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工程建成调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有关规定，2021 年 4 月，临沂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山东善晟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花生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5 月 17 日，沂南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沂行审投资许字[2021]73 号《关于山东善晟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花生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中要求该项目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经生产运行调试后，主体工程生产装置正常生产，配套环保设施运行稳定，达到环保验收相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三同时”制度要求，山东善晟食品有限公司对年产 1000 吨花生食品加工项目进行自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验收范围为年产 1000 吨花生食品加工项目及其配套的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委托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12 月 26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山东善晟食品有限公司根据检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进行整理和总结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报告。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4 公用工程	7
3.5 生产工艺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9
3.7 不符合验收情形	9
4 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2 其他环保设施	1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6
6 验收执行标准	19
6.1 废水执行标准	19
6.2 废气执行标准	19
6.3 噪声执行标准	19
6.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20
7 验收监测内容	2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8.1 监测分析方法	23

8.2 监测仪器	23
8.3 人员资质	24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9 验收监测结果	25
9.1 生产工况	25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5
10 环境管理检查	29
10.1 环保管理机构	29
10.2 施工期环境管理	29
10.3 运行期环境管理	29
10.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29
10.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29
11 验收监测结论	30
11.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30
11.2 结论	31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2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3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4
附图 3 厂区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36
附图 4 主要生产设备图	37
附图 5 主要环保设备图	38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39
附件 2 环评批复	40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明	43
附件 4 营业执照	44
附件 5 验收检测报告	45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54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61

1 验收项目概况

本次验收的内容为山东善晟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花生食品加工项目。具体验收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山东善晟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花生食品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善晟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花生食品 年产 1000 吨花生食品 年产 1000 吨花生食品				
投资总概算	59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12 万元	比例	0.2%
实际总投资	5900 万元	环保投资	12 万元	比例	0.2%
环评编制时间	2021 年 4 月	开工日期	/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1 年 12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2 月 25 日~12 月 26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沂南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临沂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工作由来	项目竣工申请验收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时间	2021 年 12 月		
项目竣工验收检测单位	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山东善晟食品有限公司		
是否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	是	方案编制时间	2021 年 12 月		
验收内容	<p>核查工程在设计、施工阶段对环评报告、环评批复中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p> <p>核查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实际生产能力、产品内容及原辅助的使用情况。</p> <p>核查各类污染物实际产生情况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分析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实施的有效性；通过现场检查和实地监测，核查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及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落实情况。</p> <p>核查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核查环保管理制定和实施情况，相应的环保机构、人员和监测设备的配备情况。</p> <p>核查工程周边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核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是否有新建环境敏感建筑物。</p>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发布，根据国务院令 682 号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2)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检测总站验字〔2005〕188 号）；

(3)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60 号）；

(4) 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5)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8〕6 号）；

(6)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2.2 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4) 《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 2017-06-01 实施）；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山东善晟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花生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4 月）；

(2) 《关于山东善晟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花生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沂行审投资许字[2021]73 号）；

(3)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

(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山东善晟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花生食品加工项目，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沂南县湖头镇驻地昌平路 8 号，地理坐标为东经 118 度 39 分 14.084 秒、北纬 35 度 35 分 11.794 秒。项目所在区域地势平坦，周边交通便捷，区位条件良好，具有水、电及交通便利等有利条件。

3.1.2 厂区平面布置

该项目位于临沂市沂南县湖头镇驻地昌平路 8 号，项目总占地面积 896m²，主要为 2 层的生产车间 1 座，车间南侧设置 1 个进出车间的大门，其中 1 楼主要进行花生油炸加工生产，包括前处理区、油炸区、包装区。二楼为仓库不设置生产设备。（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布置紧凑；做到了人货流动畅通，保证人身安全及货物畅通运输；项目平面布置充分考虑到工程特点、安全间距、卫生防护、物料运输和防火需要，避免相互影响，其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3.1.3 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情况见表 3.1-1。

表 3.1-1 周围敏感目标情况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m)	规模(人)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湖头镇初级中学	W	140	1500	二级
	沂南县国土局湖头国土所	W	350	150	
	湖头镇卫生院	W	150	800	
	湖头镇中心小学	S	160	1300	
	湖头社区	SW	180	1000	
	沂南县烟草专卖局第二烟草专卖管理所	E	200	150	
	后湖头	S	240	1100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2 类
地下水	厂区周围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	项目占地	项目占地 896m ² ，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工程概况

1、项目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单位	数量
1	花生食品	吨/年	1000

2、工程组成：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

3、项目员工：20 人。

4、年工作天数：300 天（全年运行 2400h）。

3.2.2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3.2-2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2F，钢混结构，建筑面积 1792m ² 。1 楼主要进行花生油炸加工生产，主要设置脱皮机、腌渍机、油炸锅、拌料机、包装机等设备。二楼为仓库不设置生产设备。	1 座，2F，钢混结构，建筑面积 1792m ² 。1 楼主要进行花生油炸加工生产，主要设置脱皮机、腌渍机、油炸锅、拌料机、包装机等设备。二楼为仓库不设置生产设备。	无变更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为自来水，由当地自来水公司提供，用水环节为生产补充水、生活用水。	项目用水为自来水，由当地自来水公司提供，用水环节为生产补充水、生活用水。	无变更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沟渠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沟渠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无变更
	供电	由当地供电所供电，年用电约 10 万 kW·h。	由当地供电所供电，年用电约 10 万 kW·h。	无变更
环保工程	废气 有组织	2 台油炸机配备燃烧器产生的燃料废气合并由 1 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2 台油炸机产生的油烟由吸油烟罩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合并由屋顶高空排放（根据技术规范，油烟烟道 DA002 应高出车间屋顶 1.5m，本项目车间建筑物高度 10m，项目拟建设 15m 排气筒，满足技术规范要求）。	2 台油炸机配备燃烧器产生的燃料废气在密闭空间内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2 台油炸机产生的油烟由吸油烟罩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由 1 根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无变更

	无组织	恶臭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措施。	恶臭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措施。	无变更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职工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无变更
	噪声	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	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	无变更
	固废	一般固废：残次花生米、花生米皮、炸花生米的废油及油渣、油烟净化器收集的废油等收集后统一外售饲料厂。	一般固废：残次花生米、花生米皮、炸花生米的废油及油渣、油烟净化器收集的废油等收集后统一外售饲料厂。	无变更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处置。	无变更

本项目实际安装主要设备与环评及批复主要设备一览表见下表。

表 3.2-3 本项目生产设备与环评、批复清单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项目实际数量	变更情况
1	脱皮机	台	4	2	减少 2 台
2	腌渍机	台	1	1	无
3	油炸锅	台	2	1	减少 1 台
4	拌料机	台	1	1	无
5	包装机	台	4	1	减少 3 台
6	封口机	台	4	1	减少 3 台
7	抽空机	台	2	2	无
8	封罐机	台	1	1	无
9	液化石油气燃烧器	台	2	2	无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3.3-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中年用量	项目实际年用量	单位	备注
一	原料				
1	花生米	700	700	t/a	外购
2	盐	18	18	t/a	外购，成品
3	棕榈油	5	5	t/a	外购，成品
4	各种调味品	300	300	t/a	外购，成品，包括麻椒、辣椒、白糖等
5	铁罐	400	400	万个/a	外购，成品
6	包装袋	400	400	万个/a	外购，成品
7	纸箱	14	14	万个/a	外购，成品

二		动力			
1	水	253.88	253.88	m ³ /a	自来水管网供水
2	电	10	10	万 kW·h/a	由区域供电网供给
3	液化石油气	28	28	万 m ³ /a	外购, 60kg/瓶

3.4 公用工程

3.4.1 水源

1、给水系统

(1) 水源：项目供水为自来水。

(2) 给水：由当地自来水公司供给，用水环节为生产中补充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

①生产用水：项目花生米脱皮之前需用喷水器将花生米表皮润湿，以尽量润透花生表皮，而设备不形成水流为效果。花生米与水的比例约为 50:1，项目经挑选后的合格花生米用量约为 694t/a，因此生产用水约为 13.88t/a，均保留在花生皮上，自然挥发，不产生生产废水。

②生活用水：项目职工定员 20 人，均不住宿，用水定额为 40L/人·d，建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240m³/a，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92m³/a。

表 3.4-1 本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

用水环节	用水规模	用水定额	用水量(m ³ /a)	来源
职工生活用水	20 人不住宿	40L/ (人·d)	240	一次水
生产用水	694t/a	花生米与水的比例约为 50:1	13.88	一次水
合计	/	/	253.88	总用水量

2、排水系统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d，生活污水产生量 192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3、水平衡图

本项目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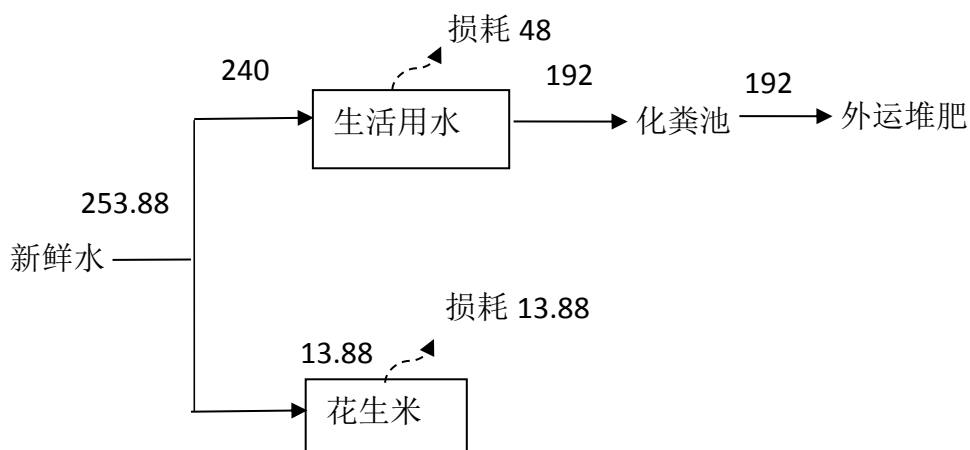


图 3.4-1 水量平衡图 (m³/a)

3.4.2 供电

供电由当地供电所负责提供，年用电量约为 10 万 kW·h。

3.4.3 供热

项目油炸工序采用液化石油气加热，液化石油气用量约为 28.0t/a。

3.5 生产工艺

项目主要生产花生食品，主要原料为花生米、盐、棕榈油、调味品、铁罐、包装袋等。生产工艺包括原料挑选、脱皮、配料拌料、腌制、油炸、冷却、包装等工序，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 首先人工挑选出干瘪、小颗粒残次花生米，将合格的花生米放入脱皮机内，经脱皮机的喷水器将花生米表皮润湿，其目的是通过润湿花生米使表皮膨胀、起皱，而容易脱皮。润湿后的花生米经过花生米脱皮机脱皮。

产污环节:残次花生米 S1、花生皮 S2、脱皮机噪声 N1。

(2) 脱皮后的花生米进入腌渍机，与调配好调味品进行充分的滚揉、腌渍，以达到入味的目的。

产污环节:拌料机、腌制机产生噪声 N₂、N₃。

(3) 腌渍好的花生米送入油炸机油炸 15 分钟，温度维持 145~160℃，炸至金黄色，色泽均匀，油炸机自动过滤油渣。

产污环节:机器噪声 N₄、过滤的油渣 S₃、油炸机燃烧液化石油气产生的烟气 G₁、油炸产生的油烟 G₂。

(4) 冷却至室温时，电子秤称重后进行包装，封口机进行封口，入库待销。

产污环节:机器噪声 N₅。

花生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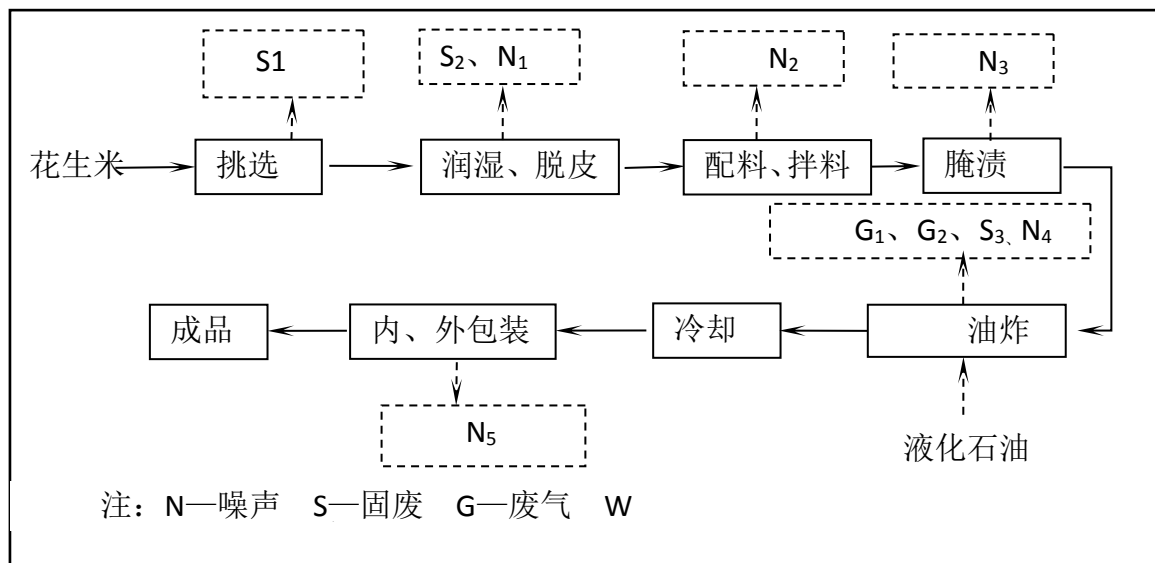


图 3.5-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及《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项目未发生变更，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3.7 不符合验收情形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见表 3.7-1

表 3.7-1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一览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	/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其批复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使用。其他环保设施均落实到位，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	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符合审批部门审批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否

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指标要求。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否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排污登记编号: 91371321MA3UU9GBXB001Y	否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建设项目,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无需分期建设,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够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否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该建设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否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来自本单位实际信息以及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样检测所得数据,检测单位资质信息见附件。验收检测报告内容完整,验收结论明确。	否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	/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d，生活污水产生量 192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表 4.1-1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表

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	间断	192m ³ /a	经化粪池处理，外运堆肥	不外排

4.1.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主要是油炸机燃烧液化石油气产生的烟气、油炸产生的油烟及臭气浓度等。

4.1.2.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液化石油气燃烧产生的烟气、油炸产生的油烟。

①液化石油气燃烧产生的烟气：2 台油炸锅采用液化石油气加热，液化石油气燃烧产生的烟气在密闭空进内经集气罩收集后，合并经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②油炸产生的油烟：油炸工序产生的油烟由吸油烟罩集中收集，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净化后由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4.1.2.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项目生产过程原料储存及车间运输暂存过程中产生的微量异味的气体（臭气浓度）。项目采取加强车间的自然通风、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表 4.1-2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表

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及去向	治理设施/措施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治理设施检测点设置/开孔情况
废气	燃烧液化石油气产生的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有组织排放	密闭空间内集气罩收集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1 根排气筒，设 2 个检测点（进、出口）
	油炸产生的油烟	油烟、臭气浓度	有组织排放	吸油烟罩+静电油烟净化器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1 根排气筒，设 2 个检测点（进、出口）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	车间通风	/	/

主要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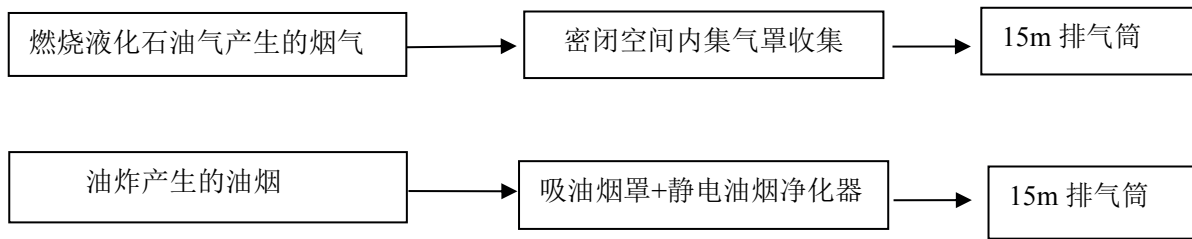


图 4.1-1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脱皮机、腌制机、拌料机、包装机、抽空机、封罐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设备基础减震，车间墙体阻隔，同时加强设备的维护，加强车间周围绿化，避免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表 4.1-3 噪声治理/处置设施

类别	噪声源设备名称	源强（是否稳态噪声）	厂区相对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噪声	脱皮机、腌制机、拌料机、包装机、抽空机、封罐机等	是	生产车间内	连续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车间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4.1.4 固体废物

运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挑选去掉的干瘪、小颗粒残次花生米、花生米皮、炸花生米的废油及油渣、油烟净化器收集的废油及职工生活垃圾。

(1) 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定员为 20 人，均不住宿，垃圾产污系数按 1.0kg/人·d；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6.0t/a。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2)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包括残次花生米、花生米皮、炸花生米的废油及油渣、油烟净化器收集的废油渣。

1) 残次花生米：花生米在挑选工序挑选出干瘪、小颗粒残次花生米产生量约为 6.0t/a。

2) 花生米皮：花生米润湿、脱皮后产生花生米皮，花生米红皮产生量约为 13.88t/a。

3) 炸花生米的废油及油渣：花生米油炸过程产生废油及油渣约为 3.0t/a。

4) 油烟净化器收集的废油：油炸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油烟净化器收集的废油量约为 0.119t/a。

表 4.1-1 固废处置情况表

名称	环评中产生量 (t/a)	监测期间产生量 (t/d)	预计产生量 (t/a)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性质	处理处置方式
残次花生米	6.0	0.018	6.0	/	/	花生米	/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 饲料厂
花生米皮	13.88	0.04	13.88	/	/	花生米皮	/		
炸花生米的废油及油渣	3.0	0.009	3.0	/	/	废油	/		
油烟净化器收集的废油	0.119	0.00035	0.119	/	/	废油	/		
生活垃圾	6.0	0.018	6.0	/	/	塑料、废纸、餐余垃圾	/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防渗措施

项目对生产车间及主要道路进行了地面硬化等防渗措施，对化肥池区域进行了重点防渗；有隔离设施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同时其地面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地面无裂隙。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的运行过程存在用电设备使用不当或线路老化等导致火灾事故的安全隐患。本项目将消防管理纳入现场管理日程，做到与生产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严格用火管理，项目区内凡需动用明火作业，必须经厂区管理负责人审批；定期对变电设备和供电线路进行检查与维修；加强安全检查和安全知识教育，增强防范意识；严格按照消防规范设备消防栓，配备灭火器材，确保安全生产。

4.2.2 其它环保设施

4.2.2.1 环保机构设置和环保管理制度检查

公司设有环保设施管理、检查及维护人员，定期对各环保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现场核查在用的各类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公司正在制定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具有专人负责该项目的环境工作，积极配合环境监管部门的工作。

4.2.2.2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

项目按照 GB1556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中有关规定执行，项目排气筒等设置了相应的警告标志或提示标识。

4.2.2.3 绿化、生态恢复情况

根据现场实际，项目对厂区内部已进行了绿化，主要种植乔木，形成有效的隔音绿化带。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额的 0.2%。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1 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表

污染类别	治理措施		投资额 (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三同时”备注
废气污染	燃烧液化石油气产生的烟气	密闭空间内集气罩收集+15m 排气筒	6.0	/	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使用。自建
	油炸产生的油烟	吸油烟罩+静电油烟净化器+15m 排气筒			
	无组织废气	强制通风			
废水污染	职工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2.0	自建	
噪声污染	生产设备	加装减震基座、隔声罩	2.0	自建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2.0	自建	
合计			12.0	/	

4.3.2“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根据《建设项目保护管理办法》和《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要求，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见附件 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1 年 5 月 17 日，沂南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沂行审投资许字[2021]73 号《关于山东善晟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花生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环评批复见附件 2。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如下：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结论
<p>一、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厂址位于沂南县湖头镇驻地昌平路 8 号。项目总投资 5900 万元，占地面积 896m²，年加工花生食品 1000 吨。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沂南县湖头镇建设规划要求，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同意项目建设。</p>	<p>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厂址位于沂南县湖头镇驻地昌平路 8 号。项目总投资 5900 万元，占地面积 896m²，年加工花生食品 1000 吨。</p>	
<p>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p> <p>（一）废气</p> <p>项目 2 台油炸锅采用液化石油气加热，燃烧产生的废气由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SO₂、NO_x、颗粒物排放浓度须达到《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p> <p>2 台油炸机上方分别设置吸烟罩，产生的油烟由吸油烟罩集中收集后，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净化后由排油烟道排放（排油烟道高出车间屋顶 1.5m）。油烟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 2 中标准要求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p> <p>厂界无组织臭气排放浓度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p>	<p>一、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主要是油炸机燃烧液化石油气产生的烟气、油炸产生的油烟及臭气浓度。</p> <p>（1）有组织废气</p> <p>油炸机燃烧液化石油气产生的烟气、油炸产生的油烟。</p> <p>有组织废气主要有油炸机燃烧液化石油气产生的烟气以及油炸产生的油烟。</p> <p>1.油炸机燃烧液化石油气产生的烟气在密闭空间内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量为 366m³/h，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4.24mg/m³，排放速率为 9.31×10⁻⁴kg/h，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25.19mg/m³，排放速率为 5.53×10⁻³kg/h；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未检出，排放速率为 5.49×10⁻⁴kg/h（按照检出限值的 1/2 计算），已折算为满负荷工况，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 20mg/m³、排放速率 3.5kg/h，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200mg/m³、排放速率 0.77kg/h，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100mg/m³，排放速率 2.6kg/h）。</p> <p>2.油炸工序产生的油烟由吸油烟罩集中收集，</p>	已落实

<p>(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p> <p>(二)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p> <p>(三) 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设备基础加固,高噪音设备采取减震、隔音、消声等措施,噪声排放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p> <p>(四) 固体废弃物 项目残次花生米、花生米皮、炸花生米产生的废油及油渣、油烟净化器收集的废油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回收后统一处理。上述固废处置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贮存和处置。</p> <p>(五) 该项目 SO₂、NO_x 污染物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总量排放指标为 0.002t/a、0.025t/a 以内。</p> <p>(六) 其它建立健全公司环保工作制度,加强环境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安全生产。</p>	<p>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净化后由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量为 13671m³/h。油烟排放浓度为 0.919mg/m³,满足《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 2 中标准要求(1.5mg/m³)。臭气浓度为 413.14(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2000 无量纲)。</p> <p>(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项目生产过程原料储存及车间运输暂存过程中产生的微量异味的气体(臭气浓度)。</p> <p>项目加强车间的自然通风、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本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位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经监测,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3(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要求(20 无量纲)</p> <p>二、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d,生活污水产生量 192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p> <p>三、本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脱皮机、腌制机、拌料机、包装机、抽空机、封罐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设备基础减震,车间墙体阻隔,同时加强设备的维护,加强车间周围绿化,避免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经监测,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最大值为 57dB(A),夜间噪声值最大值为 48.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p> <p>四、营运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挑选去掉的干瘪、小颗粒残次花生米、花生米皮、炸花生米的废油及油渣、油烟净化器收集的废油及职工生活垃圾。</p> <p>(1) 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定员为 20 人,均不住宿,垃圾产污系数按 1.0kg/人·d;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6.0t/a。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p> <p>(2)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包括残次花生米、花生米皮、炸花生米的废油及油渣、油烟净化器收集的废油渣。</p> <p>1) 残次花生米:花生米在挑选工序挑选出干瘪、小颗粒残次花生米产生量约为 6.0t/a。</p> <p>2) 花生米皮:花生米润湿、蜕皮后产生花生米皮,花生米红皮产生量约为 13.88t/a。</p> <p>3) 炸花生米的废油及油渣:花生米油炸过程产生废油及油渣约为 3.0t/a。</p> <p>4) 油烟净化器收集的废油:油炸废气经油烟</p>
--	--

	<p>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油烟净化器收集的废油量约为 0.119t/a。</p> <p>五、本项目的运行过程存在用电设备使用不当或线路老化等导致火灾事故的安全隐患。本项目将消防管理纳入现场管理日程，做到与生产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严格用火管理，项目区内凡需动用明火作业，必须经厂区管理负责人审批；定期对变电设备和供电线路进行检查与维修；加强安全检查和安全教育，增强防范意识；严格按照消防规范设备消防栓，配备灭火器材，确保安全生产。</p> <p>六、该项目 SO₂、NO_x 污染物排放总量分别为 0.0013t/a、0.013t/a，满足环评批复总量控制的要求。</p>	
<p>三、项目建设要严格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治理措施，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并按要求公开相关信息，该项目建设完成后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建设单位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组织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p>	<p>已落实</p>
<p>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五、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必须报我局重新审核。</p>	<p>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p>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d，生活污水产生量 192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油炸机燃烧液化石油油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油炸工序产生的油烟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 2 中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

项目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情况见表 6.2-2。

表 6.2-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情况

序号	排气筒名称	监测因子	标准来源	最终执行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油炸机燃烧液化石油产生废气	颗粒物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20	3.5
		二氧化硫		100	2.6
		氮氧化物		200	0.77
2	油炸工序产生的油烟	油烟	《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 2 中标准	1.5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2000（无量纲）	/

6.2.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以及现行的标准要求，厂界监控点无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要求。

表 6.2-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情况

序号	监测因子	标准来源	无量纲
1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20

6.3 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标

准限值见表 6.3-1。

表 6.3-1 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类别	昼间标准限值 dB (A)	夜间标准限值 dB (A)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6.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d，生活污水产生量 192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7.1.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及检测因子等设置情况

表 7.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及检测因子设置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油炸机燃烧液化石油气产生的烟气	3 次/天，检测 2 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油烟	油炸产生的油烟及臭气浓度	3 次/天，检测 2 天
	臭气浓度		3 次/天，检测 2 天

2、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及检测因子等设置情况

表 7.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及检测因子设置表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及周期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臭气浓度	3 次/天，检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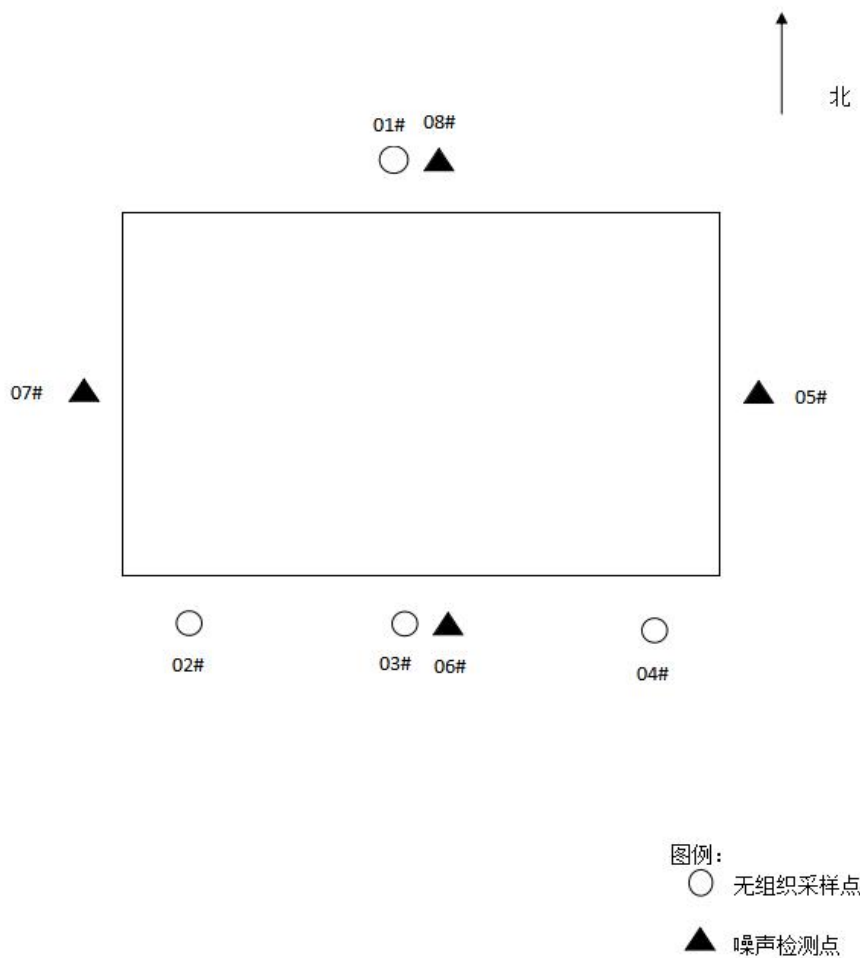
7.1.3 厂界噪声监测

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情况见下表

表 7.1-3 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情况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05#东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06#南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07#西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08#北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		

附件：点位示意图



注：具体布置图见附件中检测报告

图 7.1-1 检测点位布置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山东善晟食品有限公司目前尚不具备自行监测的能力，应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开展自行监测同时企业应当逐步完善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确保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

8.1 监测分析方法

8.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名称及依据	检出限
1	颗粒物	HJ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³
2	氮氧化物	HJ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
3	二氧化硫	HJ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4	臭气浓度	GB/T14675-1993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5	饮食业油烟	DB37/597-2006 山东省地方标准 饮食油烟排放标准	/

8.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8.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单位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dB(A)

8.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详见下表。

表 8.2-1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1	噪声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HHYQ-126-2019
2	颗粒物	AUW120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HYQ-022-2018
3	氮氧化物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HYQ-229-2021
4	二氧化硫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HYQ-229-2021
5	臭气浓度	/	/
6	饮食业油烟	JC-01L-8 红外分光测油仪	HHYQ-090-2019

8.3 人员资质

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 -2017）的相关要求进行。

1、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监测分析方法，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2、监测数据和检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3、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4、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

1、优先采用国标监测分析方法，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2、测量时传声器加设了防风罩。

3、测量时无雨雪、无雷电，测量时风速小于 5m/s，天气条件满足监测要求。

4、监测数据和检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采样、测试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满足要求。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12 月 25 日~12 月 26 日），项目投入运行，生产设备均运转正常。项目实际形成的生产规模达到设计负荷的 90%，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定生产负荷达到 75% 以上的要求，能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要求。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9.1-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核查情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负荷（吨/d）	设计负荷（吨/d）	负荷比(%)
2021-12-25	花生食品	3.0	3.33	90
2021-12-26		3.0	3.33	9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9.2-1 P1 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P1 排气筒出口					
	2021.12.25			2021.12.26		
采样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内径/高度（m）	0.15/15					
烟温（℃）	59.0	61.7	64.6	58.5	57.2	58.1
标干流量（m ³ /h）	322	321	318	330	354	330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	2.7	2.4	2.6	2.7	2.3	2.6
颗粒物折算浓度（mg/m ³ ）	4.0	3.6	4.0	4.0	3.4	3.9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8.69×10 ⁻⁴	7.70×10 ⁻⁴	8.27×10 ⁻⁴	8.91×10 ⁻⁴	8.14×10 ⁻⁴	8.58×10 ⁻⁴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 ³ ）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mg/m ³ ）	/	/	/	/	/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 ³ ）	15	16	15	15	13	17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mg/m ³ ）	23	24	23	22	19	25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4.83×10 ⁻³	5.14× ⁻³	4.77× ⁻³	4.95× ⁻³	4.60× ⁻³	5.61× ⁻³
备注						

表 9.2-2 P2 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P2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1.12.25			2021.12.26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内径/高度 (m)	0.62/15					
烟温 (°C)	13.5	13.8	13.9	13.2	12.8	12.6
标干流量 (m ³ /h)	12254	12209	12285	12382	12091	1260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9	417	229	550	309	417
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0.87	0.79	0.82	0.81	0.84	0.83
备注						

有组织废气主要有油炸机燃烧液化石油气产生的烟气以及油炸产生的油烟。

1.油炸机燃烧液化石油气产生的烟气在密闭空间内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量为 366m³/h，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4.24mg/m³，排放速率为 9.31×10⁻⁴kg/h，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25.19mg/m³，排放速率为 5.53×10⁻³kg/h；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未检出，排放速率为 5.49×10⁻⁴kg/h（按照检出限值的 1/2 计算），已折算为满负荷工况，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 20mg/m³、排放速率 3.5kg/h，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200mg/m³、排放速率 0.77kg/h，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100mg/m³，排放速率 2.6kg/h）。

2.油炸工序产生的油烟由吸油烟罩集中收集，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净化后由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量为 13671m³/h。油烟排放浓度为 0.919mg/m³，满足《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 2 中标准要求（1.5mg/m³）。臭气浓度为 413.14(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2000 无量纲）。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9.2-3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臭气浓度 (无量纲)			
		01#上风向	02#下风向	03#下风向	04#下风向
2021.12.25	第一次	<10	11	11	12
	第二次	<10	11	13	12

	第三次	<10	12	13	11
2021.12.26	第一次	<10	12	11	13
	第二次	<10	13	12	11
	第三次	<10	13	11	12
备注		--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气象参数见下表。

表 9.2-4 无组织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时间	气温 (°C)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气压 (KPa)
2021.12.25	10:35	2.1	53	N	1.73	2	1	102.78
	11:37	2.3	53	N	1.74	2	1	102.71
	12:40	2.5	52	N	1.75	1	0	102.69
2021.12.26	10:13	2.3	53	N	1.76	1	0	102.68
	11:16	2.4	52	N	1.78	1	0	102.61
	12:20	2.6	52	N	1.79	2	1	102.58
备注		--						

本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位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经监测，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3（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要求（20 无量纲）。

9.2.1.2 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Leq dB (A)	标准限值	
2021.12.25	13:52	05#东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5.2	50
	13:54	06#南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4.0	50
	13:57	07#西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4.0	50
	14:00	08#北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4.5	50
	23:43	05#东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8.8	60
	23:45	06#南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5.9	60
	23:47	07#西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6.3	60
	23:49	08#北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4.4	60
2021.12.26	12:59	05#东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4.7	50

	13:01	06#南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5.2	50
	13:03	07#西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7.0	50
	13:05	08#北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6.2	50
	00:04	05#东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5.8	60
	00:06	06#南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5.6	60
	00:08	07#西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5.7	60
	00:10	08#北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5.6	60
备注		--			

经监测，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最大值为 57dB（A），夜间噪声值最大值为 48.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管理机构

山东善晟食品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总经理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10.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项目施工期已过，不针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验收分析。

10.3 运行期环境管理

山东善晟食品有限公司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10.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10.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和运行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主要是油炸机燃烧液化石油气产生的烟气、油炸产生的油烟及臭气浓度。

(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主要有油炸机燃烧液化石油气产生的烟气以及油炸产生的油烟。

1.油炸机燃烧液化石油气产生的烟气在密闭空间内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量为 366m³/h，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4.24mg/m³，排放速率为 9.31×10⁻⁴kg/h，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25.19mg/m³，排放速率为 5.53×10⁻³kg/h；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未检出，排放速率为 5.49×10⁻⁴kg/h（按照检出限值的 1/2 计算），已折算为满负荷工况，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 20mg/m³、排放速率 3.5kg/h，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200mg/m³、排放速率 0.77kg/h，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100mg/m³，排放速率 2.6kg/h）。

2.油炸工序产生的油烟由吸油烟罩集中收集，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净化后由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量为 13671m³/h。油烟排放浓度为 0.919mg/m³，满足《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 2 中标准要求（1.5mg/m³）。臭气浓度为 413.14(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2000 无量纲）。

(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项目生产过程原料储存及车间运输暂存过程中产生的微量异味的气体(臭气浓度)。项目加强车间的自然通风、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本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位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经监测，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3（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要求（20 无量纲）。

11.1.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d，生活污水产生量 192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11.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脱皮机、腌制机、拌料机、包装机、抽空机、封罐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设备基础减震，车间墙体阻隔，同时加强设备的维护，加强车间周围绿化，避免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经监测，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最大值为 57dB（A），夜间噪声值最大值为 48.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11.1.4 固废

营运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挑选去掉的干瘪、小颗粒残次花生米、花生米皮、炸花生米的废油及油渣、油烟净化器收集的废油及职工生活垃圾。

（1）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定员为 20 人，均不住宿，垃圾产污系数按 1.0kg/人·d；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6.0t/a。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2）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包括残次花生米、花生米皮、炸花生米的废油及油渣、油烟净化器收集的废油渣。

1) 残次花生米：花生米在挑选工序挑选出干瘪、小颗粒残次花生米产生量约为 6.0t/a。

2) 花生米皮：花生米润湿、蜕皮后产生花生米皮，花生米红皮产生量约为 13.88t/a。

3) 炸花生米的废油及油渣：花生米油炸过程产生废油及油渣约为 3.0t/a。

4) 油烟净化器收集的废油：油炸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油烟净化器收集的废油量约为 0.119t/a。

11.1.5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对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作出要求。

11.2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均能够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山东善晟食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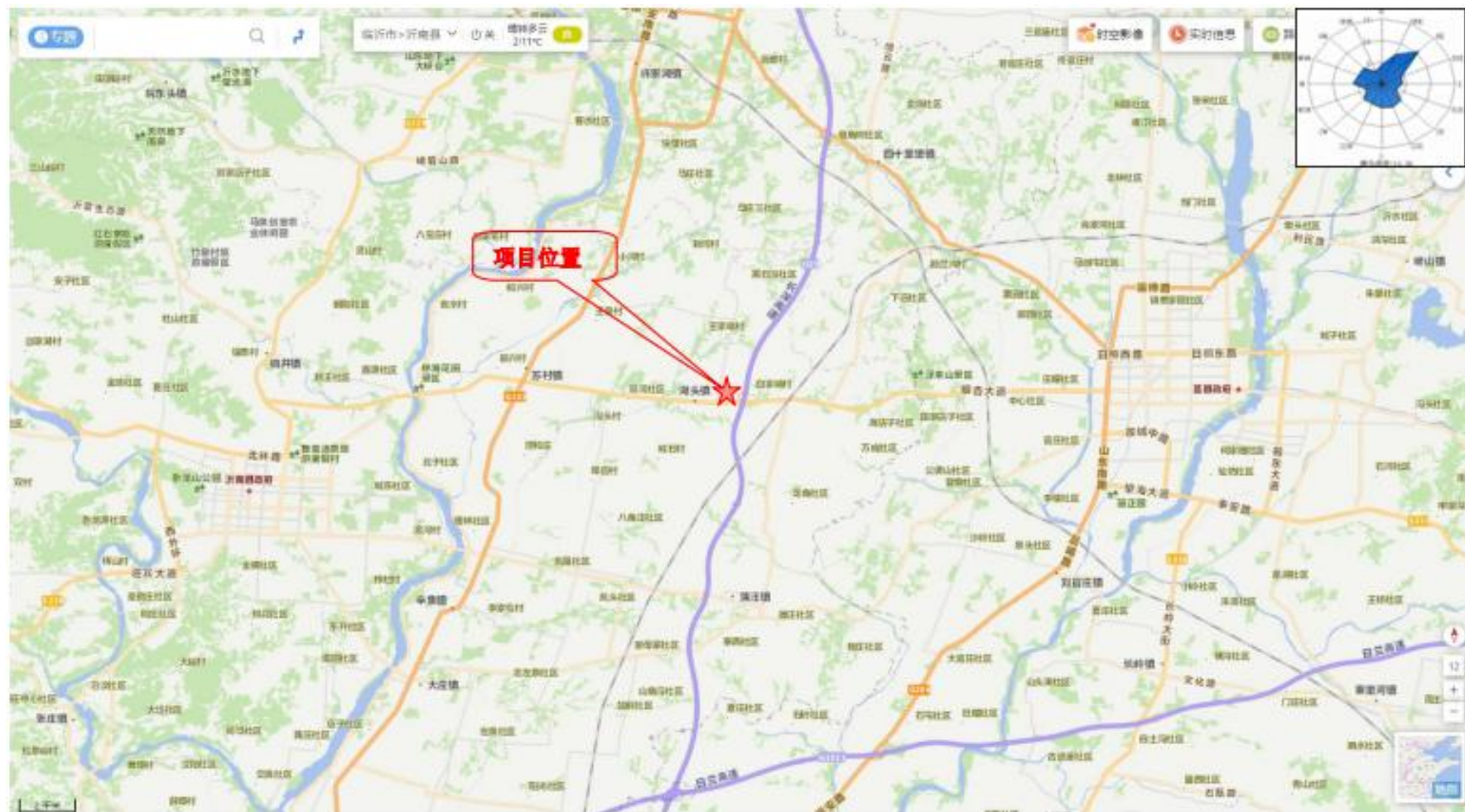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吨花生食品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山东省临沂市沂南县湖头镇驻地昌平路 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399 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花生食品加工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花生食品				环评单位	临沂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沂南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沂行审投资许字[2021]7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321MA3UU9GBXB001Y		
	验收单位	山东善晟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恒辉环保网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9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所占比例（%）	0.2		
	实际总投资	59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0.2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6.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检测时间		2021 年 12 月 25 日~12 月 26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92	0.0192	0						+0.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3368	0	3368						+3368
	二氧化硫		未检出	100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烟尘		4.24	20	0.0022		0.0022			0.0022			+0.0022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25.19	200	0.013		0.013			0.013			+0.013
工业固体废物				0.002	0.002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臭气浓度		413.14	2000	/		/			/			/
	油烟		0.919	1.5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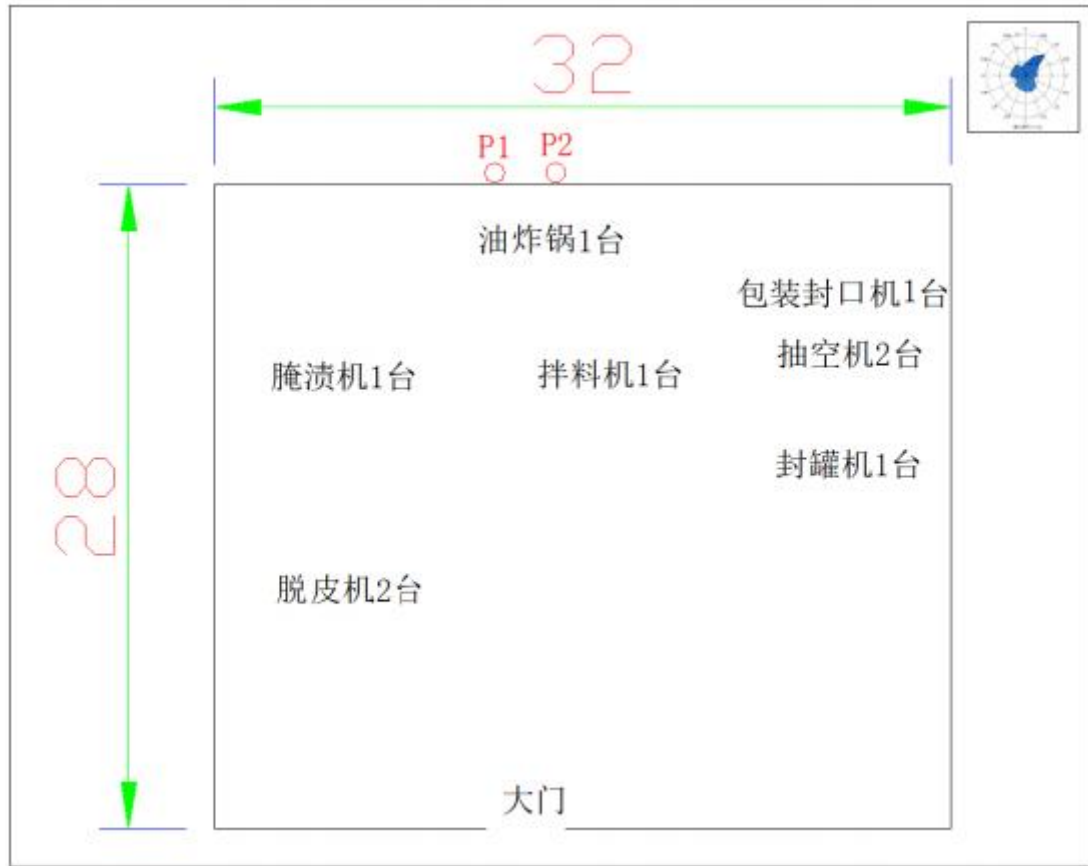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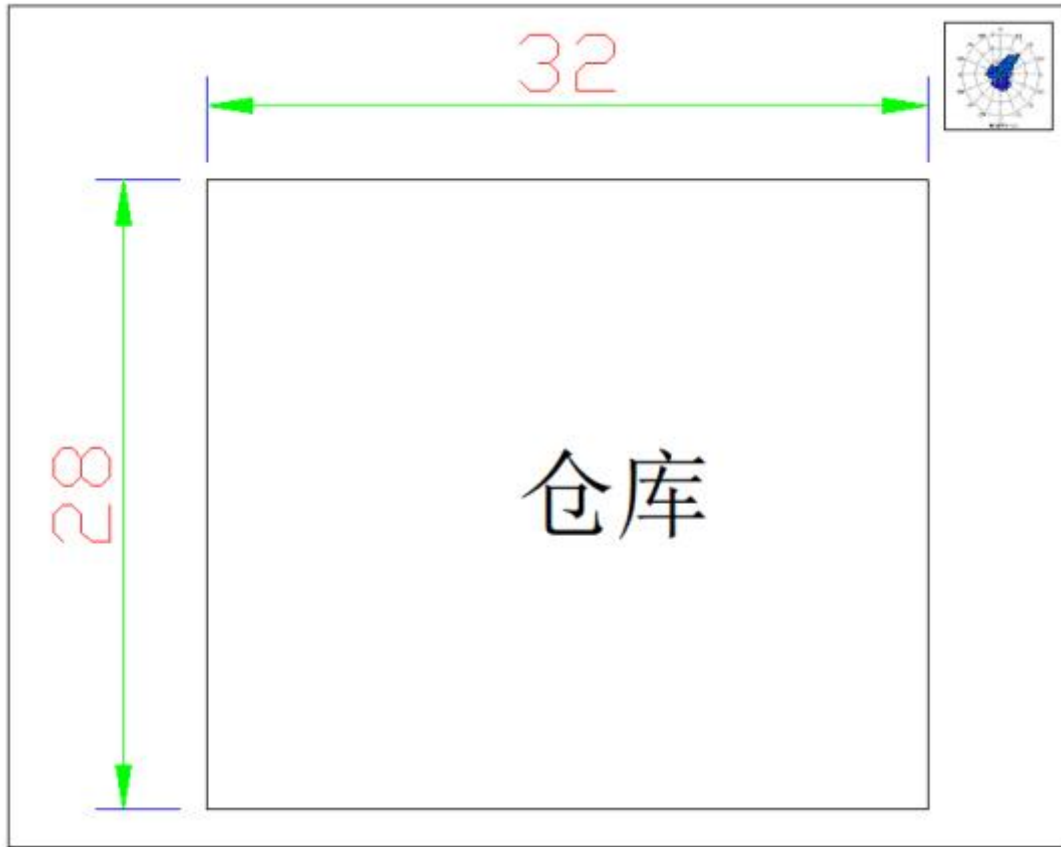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2-1 厂区一楼平面布置图



2-2 厂区二楼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厂区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4 主要生产设备图



附图 5 主要环保设备图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六、结论

(一) 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属于其他食品制造，项目总体污染程度较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 建议和要求

1、本环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种类、用量、平面布局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得到的，如果上述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该公司应按环境保护法要求另行申报相关手续。

2、项目所涉及的消防、安全及卫生问题，不属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请公司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执行

3、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切实做到环保治理设施与生产同步进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4、项目的建设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制度，强化企业职工环保意识。

5、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做好生产设备运行期间的维护保养工作，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附件 2 环评批复

沂南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沂行审投资许字〔2021〕73号

关于山东善晟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花生食品 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善晟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报的《山东善晟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花生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厂址位于沂南县湖头镇驻地昌平路 8 号。项目总投资 5900 万元，占地面积 896m²，年加工花生食品 1000 吨。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沂南县湖头镇建设规划要求，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一）废气

项目 2 台油炸锅采用液化石油气加热，燃烧产生的废气由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SO₂、NO_x、颗粒物排放浓度须达到《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

2 台油炸机上方分别设置吸烟罩,产生的油烟由吸油烟罩集中收集后,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净化后由排油烟道排放(排油烟道高出车间屋顶 1.5m)。油烟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 597—2006)表 2 中标准要求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臭气排放浓度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

(二)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三) 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设备基础加固,高噪音设备采取减震、隔音、消声等措施,噪声排放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四) 固体废弃物

项目残次花生米、花生米皮、炸花生米产生的废油及油渣、油烟净化器收集的废油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回收后统一处理。上述固废处置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贮存和处置。

(五) 该项目 SO₂、NO_x 污染物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总量排放指标为 0.002 t/a、0.025t/a 以内。

(六) 其它。建立健全公司环保工作制度，加强环境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三、项目建设要严格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治理措施，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并按要求公开相关信息，该项目建设完成后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必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你单位自接到本批复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送沂南县湖头镇环保办公室，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明



附件 5 验收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山东恒辉检字 (YS) 第 YS202112-L250 号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吨花生食品加工项目

委托单位: 山东善晟食品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 年 01 月 05 日

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Shandong Heng Hu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检测报告说明

-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 CMA 专用章、无骑缝章无效。
- 2、检测报告无检测（或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委托送样检测仅对来样检测结果负责。
- 5、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
- 6、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7、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公司名称：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四宝山街道办事处彩虹路与鼎宏路北首山东邮电工程公司淄博分公司（二楼）

联系电话：0533-2398198 18953351966

邮 编：255000



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山东恒辉检字(YS)第YS202112-L250号

第1页共6页

委托单位	山东善晟食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临沂市沂南县湖头镇昌平路8号		
联系人	李经理	联系电话	15689711724		
采(送)样日期	2021.12.25-26	分析日期	2021.12.26-29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样品状态	完好,无破损				
检测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名称及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HHYQ-126-2019	/
2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AUW120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HYQ-022-2018	1.0 mg/m ³
3	氮氧化物	HJ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HYQ-229-2021	/
4	二氧化硫	HJ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HYQ-229-2021	3 mg/m ³



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山东恒辉检字 (YS) 第 YS202112-L250 号

第 2 页 共 6 页

5	臭气浓度	GB/T 14675-1993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	/
6	饮食业油烟	DB 37/597-2006 山东省地方标准 饮食油烟排放标准	JC-01L-8 红外分光测油仪	HHYQ-090-2019	/
备注					

编制: 刘硕

审核: 716





检测报告

山东恒辉检字（YS）第 YS202112-L250 号

第 3 页 共 6 页

一、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1 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臭气浓度（无量纲）			
		01#上风向	02#下风向	03#下风向	04#下风向
2021.12.25	第一次	<10	11	11	12
	第二次	<10	11	13	12
	第三次	<10	12	13	11
2021.12.26	第一次	<10	12	11	13
	第二次	<10	13	12	11
	第三次	<10	13	11	12
备注					

表 1-2 采样气象观测数据

采样日期	时间	气温（℃）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m/s）	总云量	低云量	气压（KPa）
2021.12.25	10:35	2.1	53	N	1.73	2	1	102.78
	11:37	2.3	53	N	1.74	2	1	102.71
	12:40	2.5	52	N	1.75	1	0	102.69
2021.12.26	10:13	2.3	53	N	1.76	1	0	102.68
	11:16	2.4	52	N	1.78	1	0	102.61
	12:20	2.6	52	N	1.79	2	1	102.58
备注								



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山东恒辉检字（YS）第 YS202112-L250 号

第 4 页 共 6 页

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2-1 P1 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P1 排气筒出口					
	2021.12.25			2021.12.26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内径/高度 (m)	0.15/15					
烟温 (°C)	59.0	61.7	64.6	58.5	57.2	58.1
标干流量 (m³/h)	322	321	318	330	354	330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2.7	2.4	2.6	2.7	2.3	2.6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³)	4.0	3.6	4.0	4.0	3.4	3.9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8.69×10^{-4}	7.70×10^{-4}	8.27×10^{-4}	8.91×10^{-4}	8.14×10^{-4}	8.58×10^{-4}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³)	/	/	/	/	/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³)	15	16	15	15	13	17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³)	23	24	23	22	19	25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4.83×10^{-3}	5.14×10^{-3}	4.77×10^{-3}	4.95×10^{-3}	4.60×10^{-3}	5.61×10^{-3}
备注						



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山东恒辉检字（YS）第 YS202112-L250 号

第 5 页 共 6 页

表 2-2 P2 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P2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1.12.25			2021.12.26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内径/高度 (m)	0.62/15					
烟温 (°C)	13.5	13.8	13.9	13.2	12.8	12.6
标干流量 (m³/h)	12254	12209	12285	12382	12091	1260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9	417	229	550	309	417
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 (mg/m³)	0.87	0.79	0.82	0.81	0.84	0.83
备注						

三、噪声检测结果：

表 3-1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Leq dB (A)	气象条件
2021.12.25	05#东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5.2	无雷电，无雨雪， 风速 1.78m/s
	06#南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4.0	
	07#西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4.0	
	08#北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4.5	
	05#东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8.8	无雷电，无雨雪， 风速 1.71m/s
	06#南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5.9	
	07#西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6.3	



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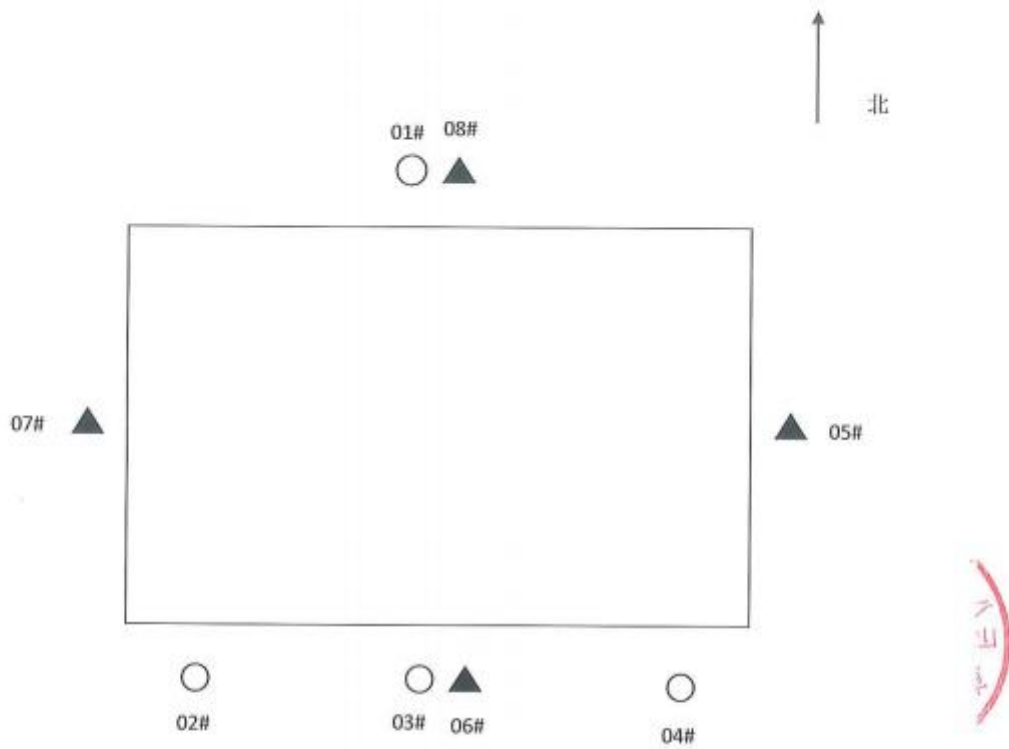
山东恒辉检字 (YS) 第 YS202112-L250 号

第 6 页 共 6 页

	23:49	08#北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4.4		
2021.12.26	12:59	05#东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4.7	无雷电, 无雨雪, 风速 1.77m/s	
	13:01	06#南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5.2		
	13:03	07#西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7.0		
	13:05	08#北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6.2		
	00:04	05#东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5.8	无雷电, 无雨雪, 风速 1.72m/s	
	00:06	06#南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5.6		
	00:08	07#西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5.7		
	00:10	08#北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5.6		
	备注					

2021.12.26

附件：点位示意图



图例：
○ 无组织采样点
▲ 噪声检测点

.....本报告结束.....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山东善晟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吨花生食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2 年 4 月 20 日，山东善晟食品有限公司在公司内组织召开了山东善晟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花生食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根据《山东善晟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花生食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进行。验收会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善晟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花生食品加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沂南县湖头镇驻地昌平路 8 号。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工程建成投产。项目总投资 5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2%。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4 月，山东善晟食品有限公司委托临沂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并编制该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沂南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沂行审投资许字[2021]73 号文予以批复。山东善晟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12 月 26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山东善晟食品有限公司根据检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进行整理和总结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2%。

4、验收范围

本次项目验收内容主要为年产 1000 吨花生食品加工项目以及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等相应设施和相关环保制度执行情况，与该项目有关的未列入环评文件中的辅助生产设施。

二、项目变动情况

参照《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8]6号）文件，项目建设无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二章、第八条中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9个情形。

三、项目环保执行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定员20人，年工作300d，生活污水产生量192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主要是油炸机燃烧液化石油气产生的烟气、油炸产生的油烟及臭气浓度等。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脱皮机、腌制机、拌料机、包装机、抽空机、封罐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

4、固体废物

运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挑选去掉的干瘪、小颗粒残次花生米、花生米皮、炸花生米的废油及油渣、油烟净化器收集的废油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5、环境风险

本项目的运行过程存在用电设备使用不当或线路老化等导致火灾事故的安全隐患。本项目将消防管理纳入现场管理日程，做到与生产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严格用火管理，项目区内凡需动用明火作业，必须经厂区管理负责人审批；定期对变电设备和供电线路进行检查与维修；加强安全检查和安全教育，增强防范意识；严格按照消防规范设备消防栓，配备灭火器材，确保安全生产。

6、环境管理及监测制度

公司设有环保设施管理、检查及维护人员，定期对各环保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各类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公司制作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具有专人负责该项目的环境工作，积极配合环境监管部门的工作。

7、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环评及批复未对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作出要求。

四、验收监测结果

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善晟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花生食品加工项目监测报告》以及山东善晟食品有限公司编制的《山东善晟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花生食品加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显示，验收监测期间：

1、工况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运行工况稳定，年产 1000 吨花生食品加工项目生产负荷为 90%，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的要求，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2、废气监测结果

一、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主要是油炸机燃烧液化石油气产生的烟气、油炸产生的油烟及臭气浓度。

(1) 有组织废气

油炸机燃烧液化石油气产生的烟气、油炸产生的油烟。

1.油炸机燃烧液化石油气产生的烟气在密闭空间内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量为 366m³/h，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4.24mg/m³，排放速率为 9.31×10⁻⁴kg/h，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25.19mg/m³，排放速率为 5.53×10⁻³kg/h；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未检出，排放速率为 5.49×10⁻⁴kg/h（按照检出限值的 1/2 计算），已折算为满负荷工况，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 20mg/m³、排放速率 3.5kg/h，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200mg/m³、排放速率 0.77kg/h，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100mg/m³，排放速率 2.6kg/h）。

2.油炸工序产生的油烟由吸油烟罩集中收集，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净化后由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量为 13671m³/h。油烟排放浓度为 0.919mg/m³，满足《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 2 中标准要求（1.5mg/m³）。臭气浓度为 413.14(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2000 无量纲）。

(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项目生产过程原料储存及车间运输暂存过程中产生的微量异味的气体(臭气浓度)。项目加强车间的自然通风、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本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位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经监测，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3（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要求（20 无量纲）。

3、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d，生活污水产生量 192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4、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脱皮机、腌制机、拌料机、包装机、抽空机、封罐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设备基础减震，车间墙体阻隔，同时加强设备的维护，加强车间周围绿化，避免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经监测，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最大值为 57dB（A），夜间噪声值最大值为 48.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5、固体废物

运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挑选去掉的干瘪、小颗粒残次花生米、花生米皮、炸花生米的废油及油渣、油烟净化器收集的废油及职工生活垃圾。

（1）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定员为 20 人，均不住宿，垃圾产污系数按 1.0kg/人·d；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6.0t/a。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2）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包括残次花生米、花生米皮、炸花生米的废油及油渣、油烟净化器收集的废油渣。

1) 残次花生米：花生米在挑选工序挑选出干瘪、小颗粒残次花生米产生量约为 6.0t/a。

2) 花生米皮：花生米润湿、脱皮后产生花生米皮，花生米红皮产生量约为 13.88t/a。

3) 炸花生米的废油及油渣：花生米油炸过程产生废油及油渣约为 3.0t/a。

4) 油烟净化器收集的废油：油炸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油烟净化器收集的废油量约为 0.119t/a。

五、验收结论

山东善晟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花生食品加工项目建设项目遵守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企业环保管理制度等资料齐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基本满足日常工作需要，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废弃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项目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六、建议与要求

- 1、排气筒检测口无标识牌，需要设置标识牌。

验收工作组
2022年04月20日



专家现场勘察图

山东美晨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00吨果蔬食品加工项目（一期工程）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组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位职称	参会身份	联系方式
钱坤	山东美晨食品有限公司	经理	建设单位	15689711724
王保华	山东恒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检测单位	18550973579
孙洪	淄博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工程师	专业技术人员	18560573859
于东升	淄博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工程师	专业技术人员	15065912669

日期: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山东善晟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吨花生食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验收过程简况

山东善晟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花生食品加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厂址位于山东省临沂市沂南县湖头镇驻地昌平路 8 号。2021 年 4 月山东善晟食品有限公司委临沂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托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并编制该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沂南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沂行审投资许字[2021]73 号予以批复。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建设完成并进行了生产运行调试，委托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12 月 26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山东善晟食品有限公司根据检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进行整理和总结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022 年 4 月 20 日，山东善晟食品有限公司根据《山东善晟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花生食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会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山东善晟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花生食品加工项目遵守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企业环保管理制度等资料齐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基本满足日常工作需要，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项目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设置了安全环保部门，制定了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正在按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并委托有能力单位进行监测，定期按要求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等。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的运行过程存在用电设备使用不当或线路老化等导致火灾事故的安全隐患。本项目将消防管理纳入现场管理日程，做到与生产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严格用火管理，项目区内凡需动用明火作业，必须经厂区管理负责人审批；定期对变电设备和供电线路进行检查与维修；加强安全检查和安全知识教育，增强防范意识；严格按照消防规范设备消防栓，配备灭火器材，确保安全生产。

（3）环境监测计划

山东善晟食品有限公司定期委托有相应监测能力单位对外排污染物进行监测，对厂区的废气、噪声定期进行监测，定期统计固废产生、处置记录。

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防护距离控制

项目环评及批复未对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作出要求。

（2）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

项目按照 GB 1556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中有关规定执行，项目排气筒等设置了相应的警告标志或提示标识。

三、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根据验收工作组提出的整改要求及建议，2022年05月18日山东善晟食品有限公司已落实完成各项整改工作，具体整改落实情况如下：

1、排气筒已悬挂

